附件1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

交 办 回 执 单

一、交办 件,接收 件,清退 件。

二、退件编号、退件原因及转办意见（逐件填写）

三、分管领导姓名：

具体承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各承办单位原则上不准退件，确需退件需要提出明确的原由和确凿依据，并提出转办意见，于5日内将此回执单送县政府政务督查室。